

合同编号: XXXX

合同自编号: CITIC-21DA0224

招标编号: TRZFCG-2021-028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铜仁市新能源汽车智能一体化项目代理机构选聘采购”竞争性磋商的公示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工作订制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采购商务事宜,乙方代理甲方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其中包括采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商务工作符合中国法律、国际条约和惯例。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外商不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和贷款国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1.4 乙方应执行采购合同中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商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专业技术设计单位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商务工作,且需遵守采购合同的规定和有关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采购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采购金额

2.1 项目名称: 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铜仁市新能源汽车智能一体化项目

2.2 采购金额: 4400 万欧元,为申请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金额为 4400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35113.77 万元)。

第三条 甲方的工作范围和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项目审批、核准和/或备案文件),并按照贷款项目建设工期和对采购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招标采购具体的任务及采购清单。如需要,负责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注册手续。

3.2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中英文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设备选型、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汇总稿。如需要,负责答复贷款机构和/或国内主管部门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并作出相应修改。

3.3 在资格预审公告和/或招标公告发布前 30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4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如需要,负责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将修改文件交乙方报贷款机构和/或国内主管部门审批,在得到正式批复后由乙方将此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3.5 如需要,负责组织召开开标前会和/或安排现场参观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3.6 在乙方的协助下,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或以其他方式聘请专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7 参加组织开标工作。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评标工作。负责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评标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澄清。

3.8 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评标结果,并负责编写中英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评标报告的技术部分。

3.9 就贷款机构和/或国内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评标报告提出的技术问题作出答复。

3.10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准备并主持与中标人就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确定采购合同技术部分内容,并编制中英文的技术附件。确定采购合同内容,与乙方共同签署采购合同。

3.11 在乙方协助下向国内主管部门申办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进口手续,在国家政策允许时,负责申办进口设备/货物的减免税手续,并及时将上述批文提交给乙方。

3.12 按照贷款机构的规定及时办理提款申请并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及采购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税金和相关费用。

3.13 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报关提货手续,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3.13.1 在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到港前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关、提货所需文件,并支付报关港杂费及办理国内运输、保险所需费用。在设备/货物到港后,及时派人协助解答海关提出的各种质疑。必要时派人到场接受海关查验,并依法缴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如果未能及时支付前述费用或未能及时派人到场解答海关质疑、接受海关查验和依法纳税,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3.2 如果甲方要求自行指定报关企业,应在每批设备/货物到港二十天前向乙方出具要求委托该指定报关企业报关的书面请求函(样式见附件),同时将该报关企业的《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乙方,以便乙方确认后办理委托该报关企业报关提货的手续。

3.14 负责办理采购设备/货物的进口商检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5 负责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买方承担的有关设计、施工、安装、检验、试车、验收、人员培训等工程技术工作以及对投标人/中标商/供方的商务和技术人员的有关联络和接待工作等;提供执行采购合同所需的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原材料、测试手段等必要条件;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设备验收证书。

3.16 在需要对外索赔和/或处理理赔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3.17 保证遵守采购合同项下买方应承担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否则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3.18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的,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义务

(一) 前期准备阶段

4.1 参与编制贷款赠款项目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

4.2 参与贷款赠款方对项目的评估、谈判。

4.3 参与制定贷款赠款项目采购战略。

4.4 就贷款赠款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和条件、采购流程和周期、采购安排等提供咨询或培训。

4.5 项目准备、项目评估等前期商务咨询

(二) 采购组织阶段

4.6 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由甲方负责编写的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汇总后,送甲方审定。

4.7 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应修改。

4.8 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或者)招标公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印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制作发售记录并报送甲方。

4.9 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4.10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甲方、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11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相应记录。

4.12 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4.13 协助甲方选定或聘请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专家,并支付评审专家相关劳务费用。

4.14 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4.15 根据评标情况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16 协助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协助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技术部分后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4.17 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在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的前提下,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4.18 按照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

4.19 对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与甲方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4.20 根据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4.21 在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采购涉及的建档、备案、公告发布、结果公示或公告等。

4.22 协助答复采购涉及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4.23 根据贷款赠款方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澄清文件、评标报告(商务部分)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英文文本。提供贷款赠款方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中文翻译。

4.24 整理并妥善保管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根据需要向甲方移交。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甲方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 合同执行阶段

4.25 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4.26 以买方代理名义与甲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代缴合同印花税,该费用

按国家法律规定向甲方收取。

4.27 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

4.28 向贷款赠款方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4.29 协助办理贷款赠款方、银行等提出的与合同生效相关的手续，审核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4.30 协助甲方向国家主管部门申办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进口手续和（或者）减免税手续。

4.31 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协助甲方与供应商进行合同修改谈判并办理向贷款赠款方和国内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手续。

4.32 办理对外申请开立、修改信用证（如需要）、审核单据等有关支付手续。

4.33 承担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买方银行费用，该费用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frac{1}{10}$ 的标准向甲方在对外支付前收取。

4.34 办理邀请供应商来华的函件并协助甲方办理中方订货小组及执行合同小组的出国（出境）审批、报批及签证事宜。

4.35 对甲方指定的报关企业办理委托手续，并由被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报关、提货手续。

4.36 协助处理采购合同涉及的索赔和反索赔事宜。

4.37 协助进行采购合同验收工作。

4.38 整理并妥善保管有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需要向甲方移交。

（四）甲方要求的其他后期咨询服务：

4.39 根据甲方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履约索赔、验收等商务咨询服务。

4.40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后期针对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需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其他义务：

4.40 乙方应指派熟悉贷款赠款方和我国采购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专门且胜任的人员承办本协议项下的采购、咨询服务，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造成进度延误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

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情况详见附件1。

4.41 提出针对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

4.42 不得接受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43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文件及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或披露，但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仅在必要范围内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4.44 承担由于过失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收费种类和金额

5.1 招标代理费金额：人民币 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

5.2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的10%预付款，本项目项下全部采购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的80%进度款，全部采购合同提款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通知乙方改正；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改正通知后15日内进行补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本协议依法终止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不得中断服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需对本协议进



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法人公章后生效，至采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后30天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双方依照协议的规定对仍然持续性的义务如知识产权的保护、保密等条款的继续遵守和责任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采购需求；
-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 (4)响应过程答疑函；
- (5)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7801999

37H

法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环东
路（东门桥桥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字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乙方（盖章）：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

号楼A栋8层801、802、8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0927

96 XR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486505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签字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附件 1: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黄松城	010-68946608	项目经理
2.	陆凤成	010-84865055	项目组成员
3.	杨利军	010-84865055	项目组成员
4.	王 垚	010-84865055	项目组成员
5.	王璟琳	010-84865055	项目组成员
6.	李亦棠	010-68732196	项目组成员
7.	吴 斯	010-68948709	项目组成员
8.	梁 炜	010-68943980	项目组成员
9.	洪 雁	010-68946980	项目组成员
10.	刘 阳	010-68732116	项目组成员
11.	张 玥	010-68732196	项目组成员
12.	张雨辰	010-68946709	项目组成员
13.	马 莹	010-68946709	项目组成员
14.	叶燕玲	010-68946980	项目组成员
15.	辛 棋	010-68948685	项目组成员
16.	王乙晴	010-84865055-157	项目组成员

附件 2: 关于请求出具进口报关委托书的函

_____:

我方_____ (单位名称) 根据第_____号《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委托贵公司通过第_____号采购合同进口_____。

为了方便上述合同的执行, 我方拟指定_____ (报关企业名称) 办理该采购合同项下进口报关及转托运手续。本批次货物详细资料如下:

提单/运单号:

具体货物名称、税号及数量:

货值:

请贵公司向_____海关出具报关委托书。我方已根据有关规定对_____ (报关企业名称) 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对其合法资格确认无疑。我方保证_____ (报关企业名称)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进口报关及转托运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我方承担。在货物到港后 30 天内, 我方保证将进口报关单正本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贵公司, 以便贵公司办理进口核销手续。

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印蔡
年江月
3206021063100

日



附: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